

雲林縣政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府民禮一字第 1072101109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 三、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 （一）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殺防治、煙毒酒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 （二）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 （三）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 四、本府民政處對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獎勵，得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之。
- 五、宗教團體參加獎勵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
 - （二）事蹟證明文件（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四）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三）。
 -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 六、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予以獎勵：

- (一)捐款資助：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一項獎勵方式，由本府給予獎牌、獎狀等獎勵，但本府得依實際審查結果予以調整之。

七、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報內政部參加表揚遴選：

- (一)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金額並達一千萬元以上。
- (二)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 (三)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得參加內政部表揚遴選者，依內政部當年度公布得薦報之名額，由本府擇優予以薦報。

八、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由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民政處彙辦。

九、宗教團體捐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而有據可稽者為限。

十、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各鄉（鎮、市）公所函報獎勵者，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 (二)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1.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2.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六點、第七點遴選基準。
 3.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未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4.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5. 依第六點第一項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6.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8.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